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書瑜

選任辯護人 葉家瑄律師
被 告 孫培恩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陳穎蓁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724號、113年度偵字第7851、10695、19347、19413、24429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訴字第14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書瑜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GPS追蹤器壹具沒收。

孫培恩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之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胡書瑜、孫培恩（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9號卷，下稱訴
02 字卷，205至207頁、第222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03 載（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06 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07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
08 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
09 個人之資料；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個人資料
10 保護法第2條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向不知情
11 之廠商購買GPS追蹤器，再由不詳之人將GPS追蹤器裝設在告
12 訴人王韻筑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內，當告訴人騎乘
13 該機車時，GPS追蹤器即會持續、定時發射訊號傳送該機車
14 所在位置、時間及軌跡，透過衛星傳送至特定之平臺，被告
15 2人即可隨時查看該機車之所在位置、移動軌跡等行止資
16 訊，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同意，逕自藉由安裝定位器之行
17 為，核屬蒐集屬告訴人個人資料之社會活動，且非屬個人資
18 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之情形，亦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
19 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被告自行蒐集他人行止等社會活動之
20 資訊，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之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21 蒐集行為。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2 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23 (二)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4 蒐集個人資料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任意於告訴人所有
27 之機車上裝設GPS追蹤器，違法蒐集告訴人之車輛所在位
28 置、移動方向等非公開社會活動，侵害告訴人隱私及資訊自
29 主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
30 告胡書瑜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律師，家庭經
31 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須扶養父母及子女；被告孫培恩自

01 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服刑前在設計公司工作，家
02 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無須扶養之家人（見本院訴字
03 卷第223至224頁），暨其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被告胡書瑜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08 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胡書瑜犯罪後坦認犯行，已
0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
10 審訴字第1873號卷第315至317頁），堪認被告胡書瑜經此偵
11 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12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4 新。惟為確保被告胡書瑜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
15 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
16 定，命被告胡書瑜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17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8 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並
19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0 束，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胡書瑜未遵循本院所
21 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24 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5 四、沒收

2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之GPS追蹤器1具，為被告胡書
30 瑜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既已扣案，應依前開規
31 定，宣告沒收。

01 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3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認
04 被告2人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部
05 分，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與被
06 告2人達成調解，並對被告2人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
07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73號
08 卷第315至317頁、第369至370頁），揆諸前揭規定，本應為
09 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
10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劉珈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3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3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4724號

113年度偵字第7851號

第10695號

第19347號

第19413號

第24429號

11 被 告 胡書瑜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20樓之6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葉家瑄律師

15 被 告 孫培恩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7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
18 （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黃子欽律師

22 被 告 劉育成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廖英凱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李俊廷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李紘毅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謝勝合律師

04 岳忠樺律師

05 蘇怡慈律師

06 被 告 顏宏宇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8 居高雄市○○區○○街00號7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吳建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另

12 案於法務部○○○○○○○○○○執

13 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煒傑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14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李政勳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另案於

21 法務部○○○○○○○○○○執

22 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胡書瑜為執業律師，其與張峻嘉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雙方分
28 手後，素有糾紛；王韻筑則為張峻嘉現任女友。詎胡書瑜竟
29 分別為下列犯行：

30 （一）於民國112年5月間，在臺中市某餐廳，基於教唆傷害之犯
31 意，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與孫培恩（綽號「毛毛」）作為

01 對價，教唆孫培恩對張峻嘉進行傷害行為，孫培恩因胡書瑜
02 之教唆，再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3 號「小寶」之人，於112年5月間，以42至44萬元為對價，教
04 唆劉育成毆打張峻嘉，劉育成即夥同廖英凱共同基於傷害之
05 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5日傍晚，至張峻嘉位於臺北市○○
06 區○○街00巷00號之居所外等候，渠等見張峻嘉出現，即持
07 啤酒瓶毆打張峻嘉，致其受有右手肘、左手肘、右前臂、左
08 手腕、右膝、左膝、右小腿、右前額、右臉擦傷、右手掌瘀
09 血、左鼠蹊部壓痛等傷害。

10 (二)因胡書瑜認前次犯行並無成果，遂再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
11 教唆孫培恩對張峻嘉進行傷害行為，並同意再交付17萬元報
12 酬，孫培恩因胡書瑜之教唆，再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先於
13 112年6月間，教唆李俊廷(微信暱稱「鑿」、Telegram暱稱
14 「陈」)毆打張峻嘉；李俊廷又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李紘
15 毅則基於幫助教唆傷害之犯意，由李俊廷透過李紘毅教唆顏
16 宏宇(微信暱稱「宇」)、吳建霖、林煒傑(微信暱稱「ja
17 y」)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3日下午8時許，
18 在張峻嘉前開居所外，由顏宏宇、林煒傑持棍棒毆打張峻
19 嘉，吳建霖則在旁錄影，致張峻嘉受有右肩、右上背、右手
20 肘、左手肘擦傷、左前臂瘀紅、右手背瘀腫等傷害，胡書瑜
21 並於112年8月2日或3日案發前，在址設高雄市○○區○○路
22 000號2樓之星巴克左營高鐵門市，交付17萬元與孫培恩。

23 (三)胡書瑜與孫培恩均知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有
24 特定目的，並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然其取得前次犯
25 行影像後，仍不滿意，欲持續掌握張峻嘉、王韻筑之行蹤，
26 與孫培恩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共同基於違法
27 蒐集個人資料、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等犯意
28 聯絡，先由胡書瑜持用外國門號+00000000000註冊通訊軟體
29 Telegram暱稱「楓」帳號後，於112年8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
30 Telegram，與不知情之廠商聯繫購買購買GPS追蹤器1具，約
31 定訂金1萬5,000元、尾款1萬5,000元，胡書瑜先於112年8月

01 11日下午9時55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1萬5,000元至孫
02 培恩不知情之妻劉晏如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後，指示孫培恩轉帳至廠商指定之帳戶，廠商復以不詳
04 方式，將GPS追蹤器1具交付與胡書瑜或其指定之人，由不詳
05 之人將GPS追蹤器裝設在王韻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左側車身內，藉此方式無故竊錄、蒐集並記錄王韻
07 筑非公開之活動地點與軌跡等直接、間接屬於個人資料之社
08 會活動資訊，足生損害於王韻筑。嗣胡書瑜再於112年8月15
09 日下午6時38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1萬5,000元至劉晏
10 如前開帳戶內，指示孫培恩交付尾款與廠商，製造斷點，避
11 免遭查緝。

12 (四)胡書瑜另基於教唆恐嚇之犯意，教唆孫培恩以撥灑硫酸之方
13 式，恐嚇張峻嘉、王韻筑，並同意再交付1至2萬元報酬，孫
14 培恩因胡書瑜之教唆，再基於教唆恐嚇之犯意，教唆李俊廷
15 以上開方式，恐嚇張峻嘉、王韻筑，李俊廷另與李政勳共同
16 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8日下午8時44分許，由
17 李政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俊廷，
18 至張峻嘉、王韻筑前開住所外，見張峻嘉、王韻筑出現，即
19 向其等撥灑不明液體，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張峻
20 嘉、王韻筑，使其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1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暨張
22 峻嘉、王韻筑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書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證明被告胡書瑜與告訴人張峻嘉為前男女朋友，被告胡書瑜認為告訴人張峻嘉疑似外流其私密影片之事實。 2、證明被告胡書瑜曾支付50萬元、20萬元等報酬與被告孫培恩，並曾

		<p>匯款1萬5,000元2筆至被告孫培恩指定帳戶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孫培恩將犯罪事實一(二)之犯案過程影像傳送與被告胡書瑜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胡書瑜案發期間有查看告訴人張峻嘉之社群網站，發現其仍持續參加活動，看不出來有遭毆打之事實。</p>
2	被告孫培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培恩坦承不諱。</p> <p>2、證明被告胡書瑜與告訴人張峻嘉有感情糾紛，且被告胡書瑜稱告訴人張峻嘉外流其私密影片，遂委託被告孫培恩教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胡書瑜陸續交付被告孫培恩50萬元、20萬元報酬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胡書瑜指示被告孫培恩與其委託之徵信社聯繫，取得告訴人2人照片之事實。</p> <p>5、證明被告胡書瑜教唆被告孫培恩，被告孫培恩再透過「小寶」教唆被告劉育成、廖英凱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6、證明被告胡書瑜因不滿意前次處理情形，再教唆被告孫培恩，被告孫培恩則透過被告李紘毅、李俊廷教唆顏宏宇、林煒傑、吳建霖，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7、證明被告胡書瑜與GPS追蹤器廠商取得聯繫購買GPS追蹤器後，由被</p>

		<p>告胡書瑜匯款1萬5,000元2筆與被告孫培恩，再由被告孫培恩匯款至廠商指定帳戶之事實。</p> <p>8、證明被告胡書瑜指示被告孫培恩匯款500元至告訴人張峻嘉帳戶，佯裝與其面交商品之事實。</p> <p>9、證明被告胡書瑜原先教唆被告孫培恩向告訴人2人潑灑硫酸之事實。</p> <p>10、證明被告李俊廷、李政勳受被告孫培恩教唆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向告訴人2人潑灑不明液體之事實。</p>
3	<p>被告劉育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育成坦承不諱。</p> <p>2、證明被告劉育成受「小寶」教唆，與被告廖英凱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劉育成取得6萬元報酬；被告廖英凱取得4萬元報酬之事實。</p>
4	<p>被告廖英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英凱坦承不諱。</p> <p>2、證明告訴人張峻嘉因劈腿，前女友因而委託他人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劉育成、廖英凱受人教唆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5	<p>被告李俊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廷坦承不諱。</p> <p>2、證明被告孫培恩因其友人與告訴人張峻嘉有感情糾紛，教唆被告</p>

		<p>李俊廷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李俊廷復透過被告李紘毅教唆被告顏宏宇、林煒傑、吳建霖，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胡書瑜原先教唆被告孫培恩向告訴人2人潑灑硫酸之事實。</p> <p>5、證明被告李俊廷、李政勳受被告孫培恩教唆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向告訴人2人潑灑不明液體之事實。</p>
6	<p>被告李紘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紘毅坦承不諱。</p> <p>2、證明被告李俊廷透過被告李紘毅教唆被告顏宏宇、林煒傑、吳建霖，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7	<p>被告顏宏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宏宇坦承不諱。</p> <p>2、證明被告李俊廷透過被告李紘毅，教唆被告顏宏宇、林煒傑、吳建霖毆打告訴人張峻嘉，其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由被告顏宏宇、林煒傑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被告吳建霖在旁錄影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顏宏宇取得7萬元、被告林煒傑取得10萬元、被告吳建霖取得1萬5,000元報酬之事實。</p>
8	<p>被告吳建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p>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建霖坦承不諱。</p>

		2、證明被告顏宏宇、林煒傑、吳建霖受人教唆毆打告訴人張峻嘉，其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由被告顏宏宇、林煒傑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被告吳建霖在旁錄影之事實。
9	被告林煒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煒傑坦承不諱。 2、證明被告顏宏宇、林煒傑、吳建霖受人教唆毆打告訴人張峻嘉，其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由被告顏宏宇、林煒傑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被告吳建霖在旁錄影之事實。 3、證明案發後被告顏宏宇指示被告林煒傑向被告李俊廷拿取報酬17萬元之事實。
10	被告李政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勳坦承不諱。 2、證明被告李俊廷、李政勳受被告孫培恩教唆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向告訴人2人潑灑不明液體，且原先是指示其等潑灑硫酸之事實。
11	同案被告游尊鈞(涉犯傷害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證明被告胡書瑜稱告訴人張峻嘉有其私密影片之事實。 2、證明被告胡書瑜、孫培恩有見面談論調查告訴人張峻嘉乙事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張峻嘉遭毆打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張峻嘉、王韻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	1、證明告訴人張峻嘉與被告胡書瑜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雙方素有糾紛，被告胡書瑜於案發前曾質問告訴人張峻嘉是否有外流私密影

	<p>訴人張峻嘉提供與被告胡書瑜間之對話紀錄擷圖</p>	<p>像，被告胡書瑜曾稱「徵信社抓到我會請人來處理、我要那個人死」等語之事實。</p> <p>2、證明告訴人張峻嘉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時、地遭人毆打，分別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p> <p>3、證明告訴人2人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遭人以佯裝面交約見面，其等因而出門，告訴人張峻嘉隨即遭人毆打之事實。</p> <p>4、證明告訴人王韻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遭裝設GPS追蹤器之事實。</p> <p>5、證明告訴人2人於犯罪事實(四)所示時、地，遭人撥灑不明液體，致其等心生畏懼之事實。</p>
13	<p>證人胡培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胡培芸提供與被告孫培恩間對話紀錄擷圖</p>	<p>1、證明被告胡書瑜因證人胡培芸而認識被告孫培恩；被告胡書瑜與告訴人張峻嘉為前男女朋友關係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胡書瑜向被告孫培恩稱私密影像遭告訴人張峻嘉外流，並委託被告孫培恩毆打告訴人張峻嘉之事實。</p> <p>3、證明證人胡培芸與被告孫培恩在對話中被告孫培恩提到「胡律師(即被告胡書瑜)一定會看我們的訊息、為啥我們兩個都在線上」、「他還沒查到胡」、「上次跟你說的那件事情是臺北刑事組的」；證人胡培芸則提及「你真的不要覺得他(即被告胡書瑜)可憐，我才覺得你可憐，他就是快溺水的人，你就是那個浮木，到時候是你被拉下去、這件事情</p>

		<p>結束以後，最好不要再跟他們有牽連，我還有認識別的律師」、「他(即告訴人張峻嘉)知道有查到胡嗎？還是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為啥被打」等語，足認被告孫培恩與證人胡培芸之說詞堪予採信之事實。</p>
14	<p>犯罪事實一(一)：112年6月26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驗傷診斷證明書(證字第HFZ000000000E001號)、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警方盤查密錄器畫面擷圖</p>	<p>證明被告胡書瑜教唆被告孫培恩對告訴人張峻嘉進行傷害行為，其復透過「小寶」教唆被告劉育成毆打張峻嘉，被告劉育成、廖英凱即於112年6月25日傍晚，至告訴人張峻嘉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居所外，持啤酒瓶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致其受有右手肘、左手肘、右前臂、左手腕、右膝、左膝、右小腿、右前額、右臉擦傷、右手掌瘀血、左鼠蹊部壓痛等傷害之事實。</p>
15	<p>犯罪事實一(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112年8月3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驗傷診斷證明書(證字第HFZ000000000E002號)、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ATM提領影像畫面擷圖、被告林煒傑遺落在現場之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告訴人張峻嘉提供臉書頁面、對話擷圖、被告顏宏宇另案扣案行動電話內犯案影像畫面擷圖</p>	<p>證明被告胡書瑜教唆被告孫培恩對告訴人張峻嘉進行傷害行為，並以暱稱「Alice Po」帳號佯裝欲向告訴人張峻嘉購買商品而誘使其出門，被告孫培恩復透過被告李紘毅教唆被告顏宏宇、吳建霖、林煒傑毆打告訴人張峻嘉，其等即於112年8月3日下午8時許，在告訴人張峻嘉前開居所外，由被告顏宏宇、林煒傑持棍棒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被告吳建霖則在旁錄影，致告訴人張峻嘉受有右肩、右上背、右手肘、左手肘擦傷、左前臂瘀紅、右手背瘀腫等傷害之事實。</p>
16	<p>犯罪事實一(三)：證人吳奕驊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p>	<p>1、證明被告胡書瑜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楓」帳號與證人吳奕驊聯繫購買GPS追蹤器，並裝設於</p>

	<p>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孫培恩不知情之妻即案外人劉晏如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胡書瑜ATM無摺存款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孫培恩ATM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委託書、GPS追蹤器照片、匯款紀錄擷圖、被告胡書瑜所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楓」帳號擷圖</p>	<p>告訴人王韻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胡書瑜無摺存款1萬5,000元2筆至案外人劉晏如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指示被告孫培恩匯款至GPS追蹤器廠商指定帳戶之事實。</p>
<p>17</p>	<p>犯罪事實一(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張峻嘉提供錄音譯文、與Instagram暱稱「XUN」帳號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p>	<p>1、證明被告胡書瑜教唆被告孫培恩對告訴人2人潑灑硫酸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孫培恩再教唆被告李政勳、李俊廷，向告訴人2人潑灑不明液體，致其等心生畏懼之事實。</p>
<p>18</p>	<p>告訴人張峻嘉提供與暱稱「Hedy」帳號之對話紀錄擷圖、電子郵件往來、被林煒傑遺落在現場之扣案行動電話內告訴人2人照片、當時居所照片</p>	<p>證明被告胡書瑜指示不詳之人佯裝邀約告訴人張峻嘉洽談合作，進而拍攝告訴人2人照片提供與其餘被告等為前開行為之事實。</p>
<p>19</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畫面擷圖、證物照片</p>	<p>證明查扣被告胡書瑜、劉育成、李紘毅、林煒傑行動電話1支、被告孫培恩行動電話4支、被告廖英凱行動電話2支之事實。</p>
<p>20</p>	<p>本署檢察官113年7月8日勘驗筆錄暨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p>	<p>1、證明被告胡書瑜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常用基地台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事實。</p> <p>2、證明綁定於Telegram暱稱「楓」用於聯繫廠商購買GPS追蹤器之外</p>

01

		<p>國門號+00000000000，上開外國門號於112年5月16日所使用之行動電話IMEI為「0000000000000000」之事實。</p> <p>3、證明IMEI「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與被告胡書瑜使用門號0000000000基地台有高度重疊：112年6月19日均出現於「臺中市○○區○○里○○路000號」、「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112年6月20、22日及112年8月1、7日均出現於「臺中市○○區○○里○○路000號」；112年8月9、10日均出現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12年8月15日均出現於「新竹縣○○市○○路000號6樓頂」，顯見被告胡書瑜上開行動電話插入外國門號+00000000000使用，並註冊通訊軟體Telegram用於聯繫廠商購買GPS追蹤器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訊據被告胡書瑜否認前揭犯行，辯稱：伊只有委託被告孫培恩調查私密影像外流乙事，並不知道被告孫培恩會傷害告訴人張峻嘉等語，惟其餘被告、證人等均已於偵訊中具結證述明確，被告胡書瑜雖供稱：被告孫培恩只有告訴伊，有毆打告訴人張峻嘉1次，並以此要錢，伊不知道有打第2次，也不知有潑灑不明液體之行為等語，然倘若如被告胡書瑜所言，被告孫培恩要向其索取報酬，自然會將其所作所為告知被告胡書瑜；況被告胡書瑜亦供稱：伊看告訴人張峻嘉社群網站，都照樣參加活動，看不出來有被打等語，核與被告孫培恩供稱：被告胡書瑜不滿意犯罪事實一(一)之結果，復教唆伊為後續行為等語相符；佐以被告胡書瑜亦不否認除交付50萬元外，後續又交付20萬元報酬等情，可見被告胡書瑜不只1次教唆被告孫培恩為犯罪行為。再者，被告胡書瑜使用外

01 國門號+00000000000註冊通訊軟體Telegram用於聯繫廠商購
02 買GPS追蹤器等節，業如前述；另被告胡書瑜供稱：伊並未
03 將伊私密影像外流之Dcard文章內容或相關資訊提供給被告
04 孫培恩，僅將告訴人張峻嘉IP、照片、Instagram帳號提供
05 給被告孫培恩查證是否為告訴人張峻嘉外流等語，經本署檢
06 察官訊問：沒有文章內容、相關資訊如何查明流向？被告胡
07 書瑜復稱：「可以從硬碟裡找到」、「我一開始的想法只是
08 先找到張峻嘉的硬碟」等語，顯見被告胡書瑜所辯不實，被
09 告孫培恩及其他共犯、證人胡培芸之說詞堪予採信，被告胡
10 書瑜自始自終即係欲透過被告孫培恩將告訴人張峻嘉找出來
11 並以前開方式傷害告訴人2人，其涉犯前開罪嫌甚明。

12 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胡書瑜、孫培恩均涉犯刑法第29
13 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教唆傷害罪嫌；被告劉育成、廖
14 英凱均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劉育成、廖英凱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6 (二)部分，被告胡書瑜、孫培恩、李俊廷均涉犯刑法第29條
17 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教唆傷害罪嫌；被告李紘毅涉犯第3
18 0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幫助教唆傷害罪
19 嫌；被告顏宏宇、吳建霖、林煒傑均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
20 害罪嫌，被告顏宏宇、吳建霖、林煒傑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三)部分，被告胡書
22 瑜、孫培恩均涉犯刑法第315之1條第2款之妨害秘密、違反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依第41條處斷之非公
24 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胡書瑜、孫培恩有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其等以
26 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秘密、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
27 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
28 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處斷；(四)部分，被告胡書瑜、
29 孫培恩均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05條之教唆恐嚇危安罪
30 嫌；被告李俊廷、李政勳均涉犯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
31 被告李俊廷、李政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

01 條論以共同正犯，其等以一行為，致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
0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教唆恐嚇危
03 安罪嫌或恐嚇危安罪嫌處斷。被告胡書瑜、孫培恩所犯上開
04 4次犯行間；被告李俊廷所犯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有別，行
05 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被告胡書瑜、劉育成、李紘毅、林
06 煒傑、孫培恩、廖英凱扣案行動電話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0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復被告孫培恩取得70
08 萬元扣除交付與其他被告等之部分，被告顏宏宇取得7萬
09 元、被告林煒傑取得10萬元、被告吳建霖取得1萬5,000元、
10 被告劉育成取得6萬元、被告廖英凱取得4萬元報酬，均為其
11 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
13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孫培恩、劉
14 育成、廖英凱、李俊廷、李紘毅、顏宏宇、吳建霖、林煒
15 傑、李政勳涉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嫌部分，本件係因被告胡書瑜教唆其等方為前開行為，難認
17 屬有持續性、有結構性之組織，無法遽論以前開罪嫌，然此
18 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前揭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
1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之。末請審酌被告胡書瑜為執
20 業律師，縱與告訴人張峻嘉曾有交往關係而素有糾紛，仍不
21 應知法犯法為前開行為，且其犯後態度不佳，請予以從重量
22 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江宇程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書 記 官 謝瑩緹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

02 (教唆犯及其處罰)

03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04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9 (妨害秘密罪)

20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25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7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
28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29 一、法律明文規定。

30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
31 施。

- 01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02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03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
04 定之當事人。
- 05 五、經當事人同意。
- 06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07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
08 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09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10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禁止
11 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
12 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5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6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7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